

云南省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安全 防盗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安全防盗工作，保障社会主义公共财产和公民合法财产的安全，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的安全防盗工作，均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各单位的安全防盗工作，贯彻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实行群防群治的安全防范责任制。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就当加强对各单位治安保卫工作的领导。主管部门应当认真组织所属单位做好安全防盗工作。公安机关负责对各单位安全防盗工作实施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 职 责

第五条 各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是本单位安全防盗工作的负责人，其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本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把安全防盗工作纳入单位行政管理、生产经营管理、经济承包等责任制内；

（二）建立健全保卫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保卫人员，保证安全保卫工作所必须的工作条件；

（三）定期或者经常组织检查安全防盗工作，对发现的隐患或者漏洞及时整改；

(四) 依照本规定和国家有关规定, 决定本单位防盗工作奖惩事项。

第六条 各单位的公安保卫组织和保卫人员, 是本单位治安保卫工作的职能部门和专门人员, 其主要职责是:

(一) 在单位领导和公安机关的指导下, 制定和完善本单位安全防盗责任制;

(二) 具体负责组织、检查、监督落实本单位安全防盗工作;

(三) 查破一般盗窃案件, 协助公安机关侦破重大盗窃案件;

(四) 查处违反安全防盗责任制的本单位人员。

第七条 公安机关是安全防盗工作的指导监督部门, 其主要职责是:

(一) 督促各单位落实安全防盗制度、机构、组织和人员;

(二) 检查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防盗工作职责的情况;

(三) 指导和协助各单位开展防盗安全检查, 监督要害部位和重点部位的安全保卫措施的落实;

(四) 对违反本规定的有关人员依法行使监督处罚权。

第三章 防盗要求

第八条 商业网点的防盗要求:

(一) 商店、门市部、购销店等所有商品经营单位, 必须建立健全营业员、业务员的柜台、商品经销、上下班交接清点、仓库保管、闭店清场、节假日和夜间值班等安全防盗责任制;

(二) 大型商场夜间和节假日必须有专人巡逻守护。

第九条 旅馆业的防盗要求:

(一) 所有宾馆、旅社、招待所, 必须建立和严格执行旅客住宿、会客登记和证二审查制度;

(二) 设立旅客物品寄存和现金保管室、保险柜, 选定专人负责旅客的物品存放、提取和保管;

(三) 旅馆的门、窗、客房必须具备必要的安全防盗设施;

(四) 制定旅客住宿安全防盗注意事项, 并积极宣传, 使住宿旅客人人皆知, 遵守执行;

(五) 建立门卫值班和夜间值班巡查制度;

(六) 旅馆工作人员发现违法犯罪分子, 行迹可疑人员和被公安机关通缉的案犯应当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第十条 现金、票证管理的防盗要求:

(一) 各单位的财会部门存放现金不得超过银行核定的限额, 因特殊原因滞留超额现金的, 必须经本单位主管领导人批准, 并有专人看管。其他临时掌管现金的人员也必须妥善保管;

(二) 财会部门的房屋、门窗应当安全牢固, 存放现金、支票及印章必须有专用保险柜, 保险柜钥匙必须有专人妥善保管;

(三) 财会部门取、送数额较大的现金, 必须由财会人员或者保卫人员两人以上同行。取送巨款, 必须有专车专人押送;

(四) 商业部门在银行停业时间的现金收入, 按本条(一)、(二)项规定办理;

(五) 其他票证, 也应当加强管理, 坚持检验、复核制度。

第十一条 物资管理的防盗要求:

（一）原材料、产品的生产、储运、经营过程中，应当有专人管理并明确其责任，做到定期盘点，账物相符；

（二）仓库、货场、料场应当建立严格的出入检验制度，出入物资应当有写明品名、规格、数量的清单，单物相符方可放行；

（三）物资仓库必须具备安全条件，具有防护设施并健全值班、巡逻、守护制度。

第十二条 贵重物品管理的防盗要求：

（一）稀有、贵重金属材料及制成品，珠宝、玉器和其他贵重工艺品，应当使用安全库（柜）存放，指定专人管理，在经营、使用、流转过程中，坚持收、发、领、退、售计量登记制度，保证账物相符；

（二）贵重仪器、设备及珍贵、保密资料，应当使用有防护设备的库（柜）存放，指定专人管理，严格执行领用、清退、交接等登记手续；

（三）各单位的电视机、录像机、照相机、收录机等高档电器的使用保管应当指定专人负责。

第十三条 文物管理的防盗要求：

（一）文物的出土、保存、使用、展出、销售等环节，都应当建立健全档案制度；

（二）存放文物的仓库、博物馆、展览厅，必须有牢固安全的防盗设施，并有专人值班巡逻。

第十四条 枪支弹药管理的防盗要求：

（一）公用枪支应当指定专人负责保管，建立严格的领用审批制度，并设专库或者保险柜存放；

(二) 领用枪支的人员，对枪支必须妥善保管，任务执行完毕后应当及时交回；

(三) 配发个人的枪支，必须妥善保管，有关部门应当定期查对。

第十五条 爆炸、易燃、放射源、病毒、菌种等危险性物品管理的防盗要求：

(一) 对各类危险性物品，均应按各有关专门法规、制度的规定妥善保管；

(二) 各类危险性物品的生产、储存和运输，应当采取安全防盗措施。

第十六条 重点要害单位或者要害防盗部位，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安装防盗技术设施。公安机关负责防盗技术设施的安装和维修，并督促检查技术防范工作的落实情况。

第十七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值班、巡逻和门卫守护制度。值班、巡逻和门卫人员，应当坚守岗位，尽职尽责。人员数量不足或者不能胜任的，应当及时充实、调整。

第四章 奖 惩

第十八条 对认真执行本规定，安全防盗工作成绩显著，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上级主管部门、本单位可以分别给予通报表彰、嘉奖立功、物质奖励：

(一) 安全防盗措施落实，全年未发生盗窃案件的；

(二) 主动发现隐患，及时果断处置，避免盗窃案件发生的；

(三) 积极反映情况, 提供线索, 协助公安保卫部门破案, 有突出贡献的;

(四) 为保护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合法财产, 与进行盗窃的违法犯罪分子作斗争的。

奖励经费由给予奖励的机关或者单位负责解决。

第十九条 公安机关对本规定的执行依法行使监督处罚权; 各单位公安保卫部门, 可以按照本规定对本单位或者下级单位违反本规定的有关人员实施处罚。

第二十条 对违反本规定, 存在安全隐患的单位, 经指出不改的, 可以给予警告或者传呼单位主要负责人, 并责令其限期整改。

第二十一条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给予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可以给予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 拒不执行本规定的单位主要负责人;

(二) 防盗责任制流于形式, 不检查、不落实的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具体负责的保卫人员;

(三) 不负责人, 擅离职守, 无视安全防盗工作的责任人员;

(四) 发生盗窃案件隐匿不报的责任人员。

第二十二条 罚款应当在接到罚款通知书后五日内送交指定的公安机关或者单位保卫部门。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缴纳的, 公安机关或者单位保卫部门可以通知当事人所在单位财会部门从其工资中扣交。

第二十三条 对公安派出所或者单位保卫部门裁决处罚不服的, 可以向县级公安机关申请复议。

对县级公安机关裁决处罚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公安机关申请复议。

受理复议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当事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复议、诉讼期间原裁决继续执行。

第二十四条 公安机关或者单位保卫部门收到罚款后，应当给被罚款人开具罚款收据。罚款由公安机关统一管理，并上缴国库。

第二十五条 因玩忽职守发生盗窃案件，造成国家财产损失的，对有关责任人员，除依照本规定第二十一条予以处罚外，可以由本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并可以酌情责令其赔偿全部或者部分财产损失。

第二十六条 公安机关或者单位保卫部门破获盗窃案件后追缴的财物，应当退还被盗单位。

对发生被盗案件隐匿不报的单位，破案后收缴的财物，全部上缴国库，不予退还。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由云南省公安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云南省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安全防盗工作暂行规定》同时废止。